

2024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29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二、 收入决算表	29
三、 支出决算表	2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十三、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建设、转业接收安置、就业创业帮扶、服务管理、教育培训、拥军优属、优待抚恤、褒扬激励等工作，维护好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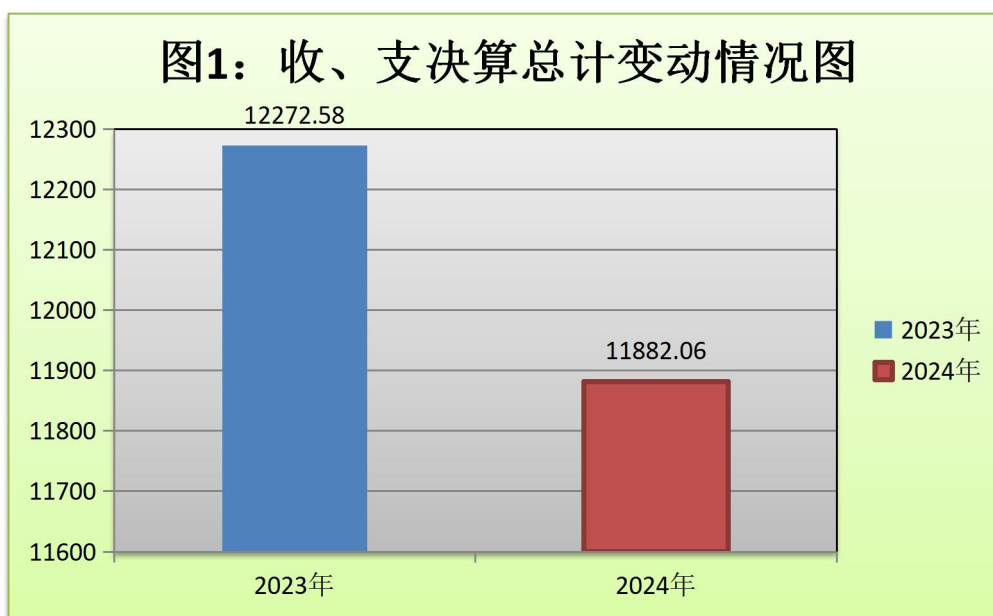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882.0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0.52 万元，下降 3.18%。主要变动原因是优抚对象人员增减变动，死亡抚恤收入、生活补助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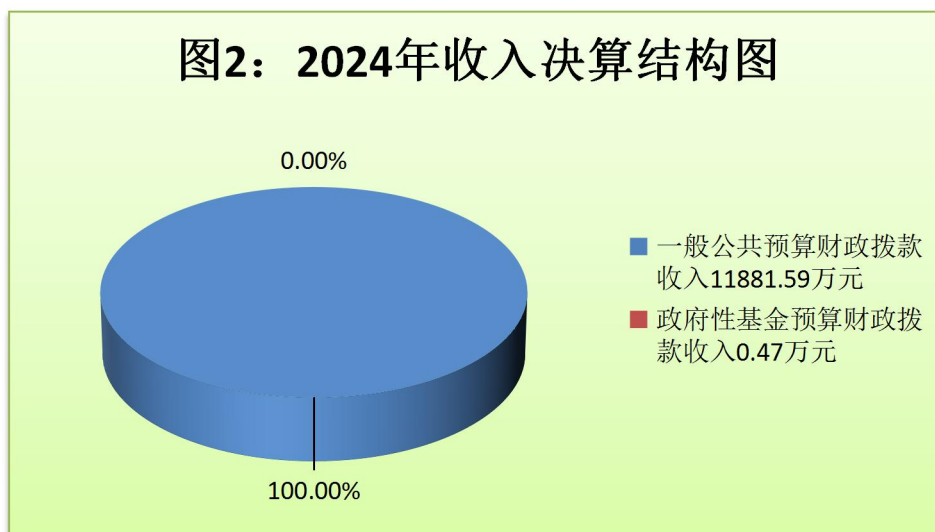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88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81.5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47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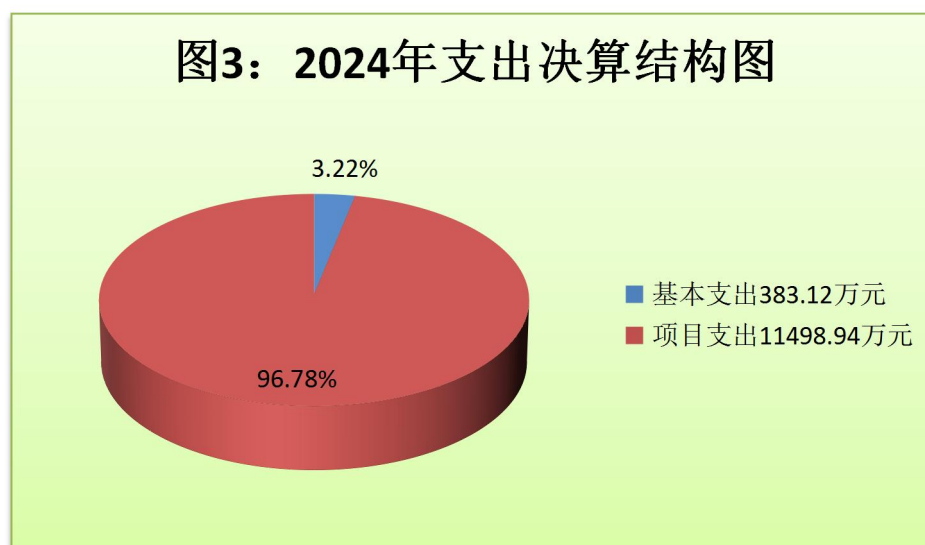
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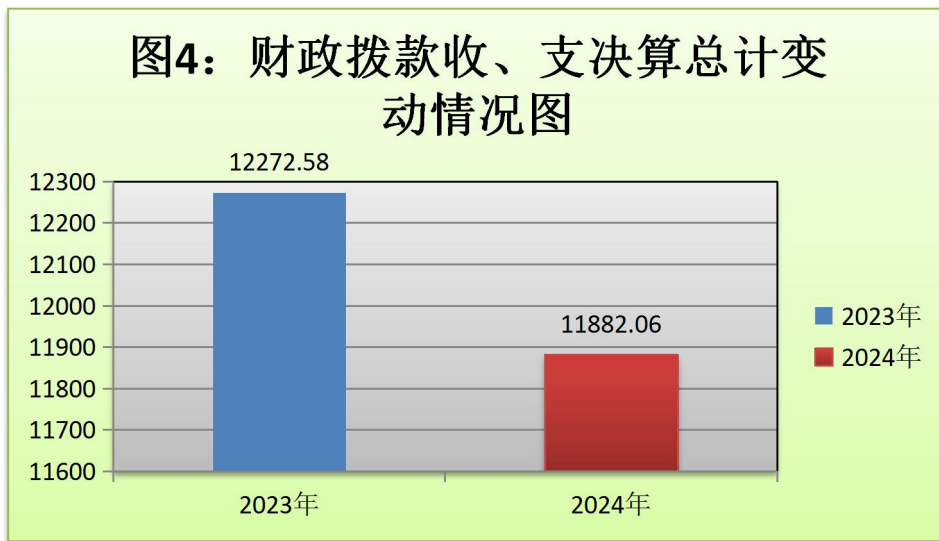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88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12 万元，占 3.22%；项目支出 11498.94 万元，占 96.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882.0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0.52 万元，下降 3.18%。主要变动原因是优抚对象人员增减变动，死亡抚恤收入、生活补助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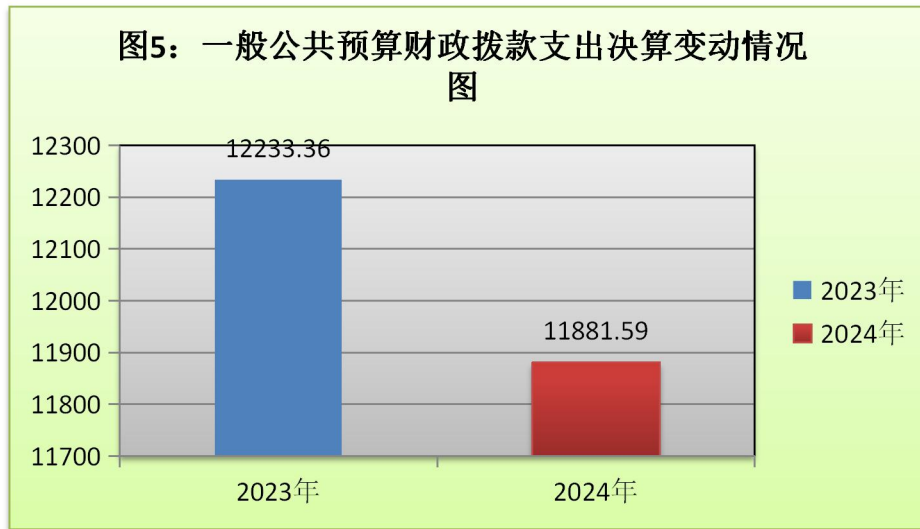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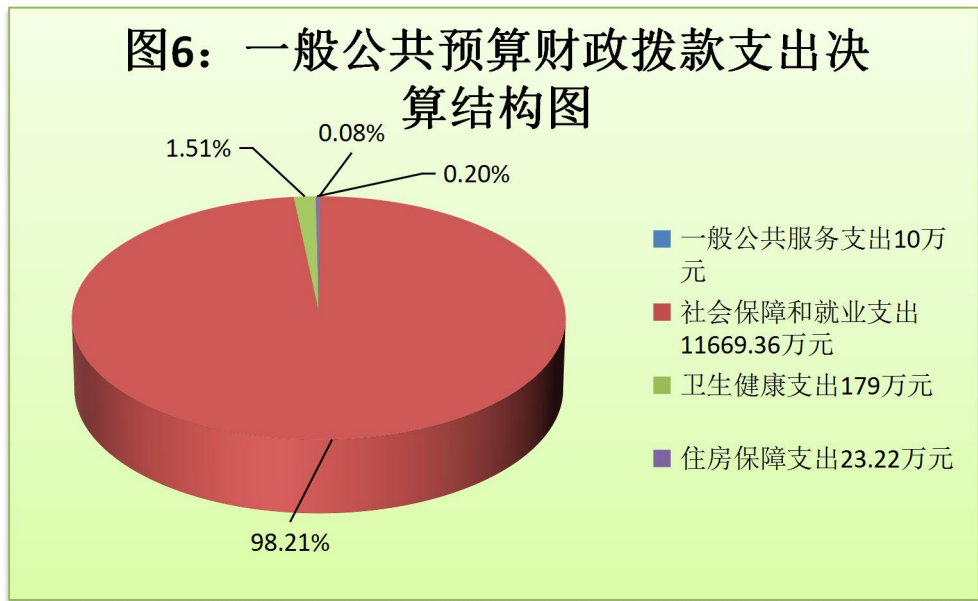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81.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1.77 万元，下降 2.87%。主要变动原因是优抚对象人员增减变动，死亡抚恤收入、生活补助收入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81.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0 万元，占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69.36 万元，占 98.21%；卫生健康支出 179 万元，占 1.51%；住房保障支出 23.22 万元，占 0.2%。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881.59，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62.8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525.7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163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697.1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支出决算为 1919.1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125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 支出决算为 2.2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

出（项）：支出决算为 619.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366.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286.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49.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2501.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7.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0.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152.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4.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69.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3.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3.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3.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0.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16 万元，增长 21.33%。主

要原因是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次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小型货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16 万元，增长 21.33%。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98 人次，共计支出 0.9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检查以及日常公务活动。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4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09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03 万元，增长 3.54%。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退役安置”、“自主就业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2.4**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用于在乡退伍红军战士、1954年10月30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用于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指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修缮维护、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英烈事迹宣传等烈士褒扬工作支出，以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运行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用于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文职人员等群体安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用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用于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用于其他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用于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为：综合股、就业安置股、拥军优抚股，下属一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机构。

（二）机构职能。机构职能：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建设、转业接收安置、就业创业帮扶、服务管理、教育培训、拥军优属、优待抚恤、褒扬激励等工作，维护好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办事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三) 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 21 个，其中：行政编制 9 名，事业编制 12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局在编人员共 17 名，其中行政编制 9 名、事业人员 8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11182.4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11882.06 万元。

(二) 支出情况。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11182.4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11882.06 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年末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 履职效能。2024 年总体绩效目标围绕“1. 信访维稳处理涉军群体信访事件，确保社会大局稳定；2. 退役安置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生活困难补助、医保、养老；3.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为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用于驻地部队及优抚对象的春节慰问；4. 优待抚恤用于现役军人军

队离退休老干部牺牲病故死亡抚恤、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医疗补助、优待金等；5.基本支出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履职开展。自评得分15分。

2.预算管理。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有科学性、准确性。支出执行情况：上、下半年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要求。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自评得分24.4分。

3.财务管理。部门按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财务制度等。部门出纳、会计岗位分设，并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自评得分11分。

4.资产管理。部门每月按时上报资产月报，年度按时上报年报，年底上报的资产负债表与一体化系统账务一致。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固定资产使用率100%，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自评得分8分。

5.采购管理。2024年初未安排采购预算，12月采购预算调剂用于购买国产电脑，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执行率100%。自评得分6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

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0972.0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9.2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经业务股室研究，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项目绩效目标经过科学、合理测算，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可调整。项目均通过项目入库后变薄预算。自评得分 12 分。

2. 项目执行。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自评得分 12 分。

3. 目标实现。部门预算常年项目除“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未达到 90% 外，均执行到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未偏离预期目标。自评得分 11 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不涉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在“日常运行经费”中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向区财政局书面说明情况后调剂资金 2.9 万元用于信创设备购置；并在四

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系统上按照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共采购国产电脑4台、国产打印机3台；同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和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上做了资产登记，相应进行了资产折旧。

2024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业务。

2024年度不涉及债权资金业务。

2024年度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业务。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相关制度，实现了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2023年部门决算、2024年部门预算、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整改报告在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023年绩效自评发现的相关问题已进行整改。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4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102.4分。

（二）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性强，我单位的预算绩效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二是个别项目支出额由实际发生情况决定，年初无法准确预计。

（三）改进建议。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尽量减少预算资金的调整结转和结余的情形。二是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各单

位财务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视，加强对财务人员做好各项财务工作的指导和培训。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相关人员待遇，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保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按时足额发放相关人员待遇，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银行代发业务按时足额发放相关人员待遇，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789.27	3,377.50	3,377.50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3,789.27	3,377.50	3,377.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20	20	
			退役安置资格审查通过率	≥	95	%	95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	100	%	100	15	15	
			维护军人合法权益	=	100	%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	10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置民生补助成本	≥	3000	万元	3377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通过银行代发业务按时足额发放相关人员待遇，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军人优待抚恤条例》，此笔资金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照退休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休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加铀矿开采军队退休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585.44	7,334.23	7,334.23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7,585.44	7,334.23	7,334.2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	95	%	95	15	1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各类优抚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	=	100	%	100	10	10		
			维护军人合法权益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满意度	≥	98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民生经费成本	≤	8760	万元	7334	15	15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总分100分，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78	209.17	79.84	38.17%	10	4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1.78	209.17	79.84	38.1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	5500	人	3107	10	6	指标完成情况需根据优抚对象实际住院或门诊人数决定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20		2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10	1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应补尽补率		≥	98	%	98	10	10		
		时效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90	
评价结论	自评总分90分，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3100多名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存在问题	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补助收入，导致预算调整变动大。										
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保证预算更精准，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自主就业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使自主就业士兵等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通过发放自主就业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使自主就业士兵等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银行代发业务发放自主就业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使自主就业士兵等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1.15	51.15	51.15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51.15	51.15	51.1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士兵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230	人数	230	20	20	指标完成情况需根据优抚对象实际住院或门诊人数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士兵生活情况	定性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义务兵和士官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总分100分, 通过银行代发业务发放自主就业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使自主就业士兵等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